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及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110,000元和港幣173,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金額減少約13.7%及84.3%。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23,20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金額增加約44.9%。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1.8仙。

業績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73	1,103	1,110	1,286
銷售成本		(144)	(737)	(850)	(904)
毛利		29	366	260	382
其他收益		5	49	505	121
銷售及分銷費用		—	(80)	(113)	(206)
行政費用		(5,656)	(10,951)	(14,238)	(14,865)
經營虧損	4	(5,622)	(10,616)	(13,586)	(14,568)
財務成本	5	(9,589)	(498)	(9,623)	(1,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211)	(11,114)	(23,209)	(16,020)
所得稅費用	6	—	—	—	—
本期間虧損		<u>(15,211)</u>	<u>(11,114)</u>	<u>(23,209)</u>	<u>(16,020)</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5,211)	(11,114)	(23,209)	(16,020)
少數股東權益		17	—	17	—
		<u>(15,194)</u>	<u>(11,114)</u>	<u>(23,192)</u>	<u>(16,020)</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港幣 1.0 仙)</u>	<u>(港幣 1.2 仙)*</u>	<u>(港幣 1.8 仙)</u>	<u>(港幣 1.9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重列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是否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的套期 ⁴

附註：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 銀行利息收入	<u>5</u>	<u>49</u>	<u>51</u>	<u>121</u>
扣除：				
售出貨物成本	—	—	428	—
提供服務成本*	144	737	422	904
核數師酬金	90	61	270	166
折舊	122	21	365	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	—	234	—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俸	582	495	1,742	1,25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16	21	56	49
董事酬金	855	255	1,601	48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068	9,587	5,068	11,433
下列經營租賃項目之最低 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1	15	34	45
— 電腦伺服器	<u>—</u>	<u>6</u>	<u>2</u>	<u>12</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提供服務成本分別包括有關員工福利開支之港幣144,000元及港幣422,000元。該款項計入以上所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 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	498	34	1,452
— 可換股債券之名義利息	9,589	—	9,589	—
	<u>9,589</u>	<u>498</u>	<u>9,623</u>	<u>1,452</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有結轉稅項虧損可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為港幣15,211,000元及港幣23,20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約為：港幣11,114,000元及港幣16,02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454,883,943股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04,333,103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917,927,000及841,803,500股普通股，重列)(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如有)對於截至相關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補償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21)	—	(25,021)	(25,042)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16,020)	(16,020)
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	6,511	—	—	—	—	—	—	6,51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1,433	—	—	—	11,433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8	—	358
行使購股權	4,135	—	—	(738)	—	—	—	3,397
行使認股權證	5,395	—	—	—	—	(18)	—	5,37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6,041</u>	<u>—</u>	<u>—</u>	<u>10,695</u>	<u>(21)</u>	<u>340</u>	<u>(41,041)</u>	<u>(13,98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5	—	—	9,772	(39)	259	(44,175)	88,242
貨幣換算(直接確認入權益 之虧損淨額)	—	—	—	—	(25)	—	—	(25)
本期間虧損	—	—	—	—	—	—	(23,192)	(23,192)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費用總額	—	—	—	—	(25)	—	(23,192)	(23,217)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5,068	—	—	—	5,0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650	—	—	(185)	—	—	—	465
行使認股權證	29,376	—	—	—	—	(259)	—	29,117
已購回股份	(489)	—	1	—	—	—	(1)	(489)
收購附屬公司	46,130	661,563	—	—	—	—	—	707,69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22,222	(137,471)	—	—	—	—	—	184,75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520,314</u>	<u>524,092</u>	<u>1</u>	<u>14,655</u>	<u>(64)</u>	<u>—</u>	<u>(67,368)</u>	<u>991,630</u>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73,000元及港幣1,110,000元，分別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金額減少約84.3%及13.7%。收益主要來自員工調派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港幣260,000元。相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而言，該毛利減少約港幣122,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港幣23,209,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金額增加約44.9%，此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名義利息令財務成本大幅增加。

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無形資產增加至港幣1,727,952,000元，主要包括港幣1,452,802,000元之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港幣21,150,000元之勘探權及港幣254,000,000元之供應合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增加至約港幣1,756,846,000元，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7.7倍。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由港幣89,925,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755,229,000元，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增加約18.5倍，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港幣89,423,000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港幣1,046,592,000元。

前景及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之股東權益（「收購事項」）。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中國礦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其擁有一間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潞西市三台山鄉大崗壩區金礦普查區域113.96平方公里勘探許可證。該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通函內所載之技術報告，該礦區初步估計含金量60至100噸。中國合營公司亦已委託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色泰格地質資源勘查科技有限公司對上述勘探之若干區域進行系統性的勘探等相關工作，首份地質詳查工作報告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完成。

世界正面對政治局勢緊張、通脹加劇、不穩定的財經市場，這些因素勢必令黃金價格穩步上升，因此董事會對此項業務的發展非常樂觀。

黃金需求自二零零六年起急劇上升。預期中國黃金市場將跟隨有關走勢，而中國對黃金的需求預期將會上升。此外，中國黃金市場的管制近年逐步放寬，而中國政府亦已制訂一系列政策推動金礦業發展。鑑於以上各點，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於天然資源業之良機，並可使本集團將業務多元化至中國之採金業務。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其中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以總認購價港幣6,750,000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之股份（「股份」）61,363,638股。由於行使認股權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2,573,486,856股股份增至2,634,850,494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向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達港幣1,545,740,000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全部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可換股股份最多數目將為3,864,350,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梁先生行使總額為港幣41,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成10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梁先生行使總額為港幣2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成700,000,000股股份。

由於以上轉換及已發行433,15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港幣1,800,000,000元之部分代價，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港幣1,317,425元，分為2,634,850,494股股份，增至港幣1,935,500元，分為3,871,000,494股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股東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股份合併」），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共200,000,000,000股股份改變為港幣100,000,000元共1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3,871,000,494股股份調整為1,935,500,247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行使價及已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以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認購合併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50元為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由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梁先生已行使部份合共港幣321,2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03,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證券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身份	
梁先生	783,000,000 (附註1)	3,061,35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9.31%
	322,948,800 (附註3)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34%
吳國柱先生	945,000	20,000,00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0.54%
武衛華女士	—	20,000,000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0.52%
劉家慶先生	—	2,500,000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0.06%

附註：

1. 由於股份合併，該等股份調整為391,500,000股合併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向梁先生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545,74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使梁先生有權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40元轉換總計3,864,350,00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本金為港幣321,2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803,000,000股股份。因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港幣1,224,540,000元。股份合併使相關換股價由每股合併股份港幣0.40元調整為港幣0.80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3,061,350,000股股份調整為1,530,675,000股合併股份。
3. 該等股份由迅佳投資有限公司(「迅佳」)持有，迅佳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持有迅佳所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由於股份合併，該等股份調整為161,474,400股合併股份。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吳國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為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武衛華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為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0,000,000股股份調整為10,000,000股合併股份。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劉家慶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每股港幣0.1328元的行使價購買總計2,5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行使。股份合併使相關認購價由每股港幣0.1328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為港幣0.2656元，而根據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500,000股股份調整為1,25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之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推動及鼓勵購股權計劃定義中為本集團作出突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分類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顧問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0.1425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96,000,000	-	-	-	96,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0.203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82,000,000	-	-	-	82,000,000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80,000,000	-	-	80,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0,000,000	-	-	20,000,000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0.132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42,500,000	-	-	42,500,000
總計				<u>178,000,000</u>	<u>142,500,000</u>	<u>-</u>	<u>-</u>	<u>320,500,000</u>

* 由於股份合併，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將作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除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之權益或淡倉，並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其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詳情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持有數目	相關股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總數
迅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22,948,800	—	8.34%	322,948,800
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	5.37%	180,000,000

附註：

1. 迅佳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股份合併，該等股份調整為161,474,000股合併股份。
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京中冶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50元配發及發行合共90,000,000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書面方式訂立其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規定及其他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條文寬鬆。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無接獲任何不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守則之通知。

競爭利益

於回顧期間，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擁有業務權益的聯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